

附表：

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收費基準表

壹、文化局經管路段

一、保證金：每次申請(不論天數、時段)時須先繳納新臺幣 10 萬元保證金。

二、道路使用費：

(一) 一般路段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時間 \ 面積	1500 平方公尺以下	超過 1500 平方公尺
	上午	1 萬元
下午或晚上	1.5 萬元	3 萬元
全天	4 萬元	8 萬元

(二) 特殊路段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時間 \ 面積	1000 平方公尺以下	超過 1000 平方公尺
	上午	2 萬元
下午或晚上	3 萬元	6 萬元
全天	8 萬元	16 萬元

備註：

一、一日分為三時段：上午(0時-12時)、下午(12時-18時)、晚上(18時-24時)。

二、特殊路段：

- (一) 信義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(A8、A9、A11 三館間)。
- (二) 信義華納威秀徒步區(華納威秀電影院中庭徒步區)。
- (三) 西門徒步區漢中街、武昌街口(屈臣氏前廣場)。
- (四) 西門徒步區武昌街 2 段西寧至昆明段(武昌誠品店前)。
- (五) 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路段。

三、繳納方式：

- (一) 保證金：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，連同活動申請書及附件於掛號時繳納。
- (二) 道路使用費：經核准後，申請人以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或現金繳納(現金繳納請逕匯文化局指定銀行帳戶)，且應於活動舉辦日五日前，持同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，至文化局秘書室繳納。

貳、交通局經管路段：

一、保證金：每次申請(不論天數、時段)時須先繳納新臺幣 10 萬元保證金。

二、道路使用費

(一)非假日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時間 \ 面積	1 公頃以下	超過 1 公頃 未達 2 公頃	2 公頃以上
	一 時段	1 萬元	2 萬元
全 天	3 萬元	6 萬元	12 萬元

(二)假日及特別節慶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時間 \ 面積	1 公頃以下	超過 1 公頃 未達 2 公頃	2 公頃以上
	上午	1 萬元	2 萬元
下午或晚上	2 萬元	4 萬元	8 萬元
全 天	5 萬元	10 萬元	20 萬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一日分為三時段：上午(0時-12時)、下午(12時-18時)、晚上(18時-24時)。
- 二、非假日：一般上班日並包含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彈性上班日。  
假日：週六、日及人事行政局發布放假之紀念日、民俗節日及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彈性放假日。  
特別節慶期間：新曆年前後(12/30-1/2)、西洋情人節(2/13-2/14)、白色情人節(3/14)、父親節(8/8)、七夕情人節(農曆 7/6-7/7)、萬聖節(10/30-10/31)、聖誕節/平安夜(12/24-12/25)。
- 三、經本府公告之行人徒步區於管制時間以外不得申請使用。
- 四、公有停車位之停車費及環保局之清潔費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收費，不納入本辦法道路使用費範圍內。
- 五、路跑、腳踏車騎乘等體育活動比照非假日之 2 公頃以上面積收取保證金及使用費。
- 六、繳納方式：
  - (一)保證金：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，連同活動申請書及附件於掛號時繳納。
  - (二)道路使用費：經核准後，申請人以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或現金繳納，且應於活動舉辦日五日前，持同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送交通局業務科確認後，再至交通局秘書室繳納。